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09201803000626596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59 号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092018030006265966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5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9.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70.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9 号）验证。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170.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6.5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04.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902.4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2.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27610102	1,694.55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679551	1,401.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0949	806.68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 计		3,902.4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总部基地培训中心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38 小区。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均已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70.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9,745.79	9,745.79	83.99	83.99	0.86%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185.14	185.14	2.85%	-	-	-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925.12	2,925.12	135.86	135.86	4.64%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70.91	19,170.91	404.99	404.99	2.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170.91	404.99	404.99	2.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总部基地培训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B-38小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